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继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扶捐赠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战略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公司拟通过吴忠市红字学会向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捐赠1,000万元,用于学校教育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扶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扶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提升当地教育品质,促进当地生活水平提高;本次对外扶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扶捐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扶捐赠》、《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与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鉴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IA”)项目投产,为促进上市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竞争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新增2020年度日常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PIA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700万元。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鉴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PIA项目投产,为促进上市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竞争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PIA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扶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扶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战略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响应党和政府号召,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吴忠市红字学会向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捐赠1,000万元,用于教育相关事宜。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扶捐赠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扶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扶捐赠事项响应了国家号召,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提升当地教育品质,促进当地生活水平提高,公司本次对外扶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捐赠事项。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外捐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	捐赠金额(美元)	备注
1	恒逸石化	宁夏新恒益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81,877	捐款
2	恒逸石化	宁夏新恒益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270,000	捐款
3	恒逸石化	宁夏新恒益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	捐款
	合计		9,644,569	

备注:1.捐赠文案按投股4月1日美元汇率7.08折算。
五、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由于公司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IA”)项目已投产,间苯二甲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聚酯瓶片生产中的辅助原料,故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升的需要,需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0年新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和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石化”)签订2020年度PIA产品销售协议。
因逸盛石化、海南逸盛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授权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相关产品销售	逸盛石化	PIA 市场价	1,700	0
	海南逸盛	PIA 市场价	5,000	0
	合计		6,700	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比例较上期发生额较大,截止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核准之日起止。

(一)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4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0
3.注册资本:245,645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李水军
7.经营范围:精对二甲苯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泊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主要股东: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09,107.46	1,568,243.77
总负债	1,189,946.16	934,887.32
银行借款总额	532,877.80	488,628.80
流动负债总额	1,144,342.64	923,886.00
净资产	660,061.28	633,534.44
股东权益总额(包括权益性工具、其他综合收益等)	660,061.28	45,994.54

最新信用评级机构(人民银行)	AA	AA
项目	2020年11月-9月	2019年11月-12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6,375.82	3,501,448.91
营业利润	58,178.48	316,017.28
净利润	46,537.77	92,549.83

10.经营商:逸盛石化(中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27982627
3.注册资本:368,000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经营范围:精对二甲苯、间苯二甲酸、聚脂切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烷、二聚硫化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的建设;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压舱水)接收、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压舱水接收和船舶垃圾应服务。

3.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洋浦发盛贸易有限公司、大连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7,697.03	1,018,119.44
总负债	611,491.13	685,960.18
银行借款总额	314,279.48	428,858.46
流动负债总额	569,028.48	626,727.61
净资产	416,205.90	362,217.26
股东权益总额(包括权益性工具、其他综合收益等)	416,205.90	362,217.26

最新信用评级机构(人民银行)	AA	AA
项目	2020年11月-9月	2019年11月-12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697.27	1,076,267.35
营业利润	58,488.00	71,470.13
净利润	48,894.91	55,963.72

10.经营商: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逸盛石化	公司独立董事方贤水先生担任恒逸石化(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海南逸盛	公司独立董事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逸盛石化	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采购约定数量的PIA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全资子公司海南盛德同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采购约定数量的PIA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逸盛石化、海南逸盛销售PIA
恒逸石化与逸盛石化、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卖方: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 PTA,其中:2020年向逸盛石化销售 PTA 金额不超过1,700万元,向海南逸盛销售 PTA 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较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较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价格:参照相关市场月度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提供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销量情况计算,付款安排按照双方的关联交易确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2020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逸盛石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45,460.01万元,其中采购PTA 245,460.01万元。与关联方海南逸盛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34,596.37万元,其中采购PTA 26,768.60万元、销售PX 106,257.70万元,提供运输服务1,569.08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对全产业链生产经营的尝试,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销售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拟议事项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同发展。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同发展;关联交易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策过程遵循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向恒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逸石化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召开会议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9:15-2020年11月10日15:00;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两种方式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恒逸·南明明珠珠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恒逸石化(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3.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4.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5.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6.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7.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8.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9.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51.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52.审议《关于聘任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